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383號

原　　告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

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兩造到場未能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本院114年度壢司調字第202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74,4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46元，扣除前所繳調解之聲請費3,000元，尚應補繳73,1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敏如